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120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7年10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减少资金占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

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